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29號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30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楊峻博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
訴字第454、618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
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8631號、113年度偵字
第636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
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
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
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第二審
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
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
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
條、第36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即被告楊峻博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審法院113
年度審金訴字第454、618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，
該判決書經郵務機關於113年12月13日送至高雄市○○區○
○街0巷0號3樓之1被告住處，送達證書在卷為憑（原審113
年度審金訴第454號卷第253頁）。嗣被告於114年1月2日合
法提起上訴，惟上訴狀僅記載「理由後補」，而未敘述上訴
理由，原審法院乃於114年2月10日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5
4、618號裁定命被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提上訴理由

01 書，該裁定亦經郵務機關於114年2月13日送達予被告，有送
02 達證書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但被告收受上開裁定迄
03 今，仍未補提上訴理由書到本院，是依首揭規定，其上訴即
04 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，且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05 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0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
08 法官 曾鈴嫻
09 法官 李政庭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12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13 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5 書記官 馬蕙梅